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抗 告 人 李大明

劉展宏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前因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融資借款，嘉賀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均按月清償本息，僅於民國114年10月時，因一時週轉不靈，而有不能按期清償之情形，然嘉賀公司經營多年，業務收入尚稱穩健，現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新資金挹注，如能持續經營，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兩造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不宜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等語。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1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惟此項裁定並  
02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03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04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817萬4,500  
09 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10 證（見原審卷第9頁）。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  
11 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准許強制  
12 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兩造應再續行債務協  
13 商，不宜就系爭本票直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然相對人  
14 執有系爭本票並行使票據權利，為其法律上之合法權利，與  
15 現實上兩造可否進行協商、協商是否有成等，尚無關連，且  
16 與系爭本票形式上之審查無涉，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7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洪嘉慧  
26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1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李香諄	114年2月15日	2,089萬5,000元	114年8月26日

(續上頁)

01

	李大明 劉展宏			
--	------------	--	--	--